

門徒訓練。

第 40 課

1	禱告
---	----

組長。求神藉着祂的靈引導我們，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，並聆聽祂的聲音。
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。

2	分享 (20 分鐘)	[靈修] 撒上九、十、十二和十四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輪流簡短地分享 (或讀出你的筆記)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(撒上九、十、十二和十四) 學到什麼。
聆聽別人的分享，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。不要討論他的分享。

3	背誦經文 (20 分鐘)	[門徒訓練] (2) 路九：23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A. 默想

閱讀路九：22-27。又說：“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、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”耶穌又對眾人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神的國。”

(2)

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，如下：

捨己 路九：23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 就當捨己， 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 來跟從我。 路九：23

然後在卡片背後寫下參考經文。

1. 門徒的主必須受苦、受死並復活。

這是耶穌第一次清楚地預言自己的受苦、受死和復活。耶穌時代的許多猶太人，都期望他們的彌賽亞和救主活着並征服他們的敵人 (羅馬人)。因此，耶穌的這個預言對門徒來說是非常令人震驚的。

然而，彌賽亞的死，舊約先知已經預言了，舊約的獻祭制度也預表了，這也是耶穌基督降生世上的原因。“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” (約十：11)。耶穌要完成祂降世的使命，祂的死是神聖的“必須” (必然的事) (路二十四：44；徒四：12)。耶穌的死是唯一的方法，可以滿足父神對罪人所發的義怒，並且償付我們犯罪所當受的刑罰。

請注意，正是那些應該捍衛以色列的宗教利益的人，把他們的彌賽亞釘在十字架上。以色列的“長老”是猶太公會的一般成員，公會的成員都是來自耶路撒冷的顯耀貴族家庭。“祭司長”來自大祭司家族，也包括大祭司本人在內。“文士”又稱為律法師，是受過訓練、領受了聖職的舊約神學家；他們的職責是研讀、解釋、傳遞、抄寫和教導舊約 (即妥拉)。

2. 作主的門徒必須捨己 (路九：23)。

(1) 跟從基督。

“跟從”一詞指與耶穌基督作伴，作祂的“門徒” (跟隨者兼學生)。在耶穌的時代，有幾百人實際上跟着耶穌後面，祂到那裏他們都跟着去，聆聽祂的教導，看祂行神蹟。但是，耶穌在這裏清楚表明祂認為這樣才是真門徒。

(2) 捨己。

首先，真門徒必須捨己。彼得不認耶穌的時候，他說：“我不認得那個人。”在那裏，“不認得”（在原文裏，“不認得”與“捨己”的“捨”是同一個字）的意思是選擇不認耶穌，決定自己不屬於耶穌。在這裏，“捨己”的“捨”意思是一次並永遠地對自己的舊我說“不”；“舊我”就是那個遠離神的恩典的我，是那個“未重生的我”，是那個自我中心的我。當你捨己，你放棄對自己天性的一切依賴。你放棄依賴自己的智慧、力量、能力、財產和地位。反之，當你捨己，你單單倚靠神來得拯救和得生命。因此，“捨”與任何你依賴、倚靠、信任和抓緊、藉此來得拯救和得真正生命的東西有關。例如，耶穌吩咐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要放棄對遵行律法¹的依賴。捨己的意思是轉離一切“罪惡”的東西，即一切表示你不再倚靠神或悖逆神的事物。關於捨己，見以下例子：林後八：9；太四：19-22；太九：9；腓三：7-8。

3. 作主的門徒必須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（路九：23）。

一般來說，“背起十字架”的畫面是，一個被定罪的人被迫背着他的十字架去刑場。然而這裏不同的是，被定罪的人是被迫背十字架，而耶穌基督的門徒是自願背十字架！門徒因為忠於耶穌基督，忠於基督對這個世界的目標，而自願地接受壓迫、迫害、拒絕、羞辱和苦難。每個門徒要背負的十字架是不同的。

在聖經中，“十字架”的例子有：

- 在徒五章，使徒因為向人傳福音而被拘捕、被下在監裏、被鞭打。他們的十字架是遭受酷刑折磨和坐牢。
- 在徒七章，司提反因為暴露了聽他講話的群眾的真面目：他們是硬着頸項、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他們時常抗拒聖靈，又出賣和謀殺他們自己的彌賽亞，結果他被暴民用石頭打死（徒七：51-52）。司提反的十字架是殉道。
- 在林後十一：23-28，使徒保羅概括地描述他的十字架：“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着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裏。……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……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”他的十字架是辛勞工作伴隨着許多危險和困難。
- 在啟一：9，我們看到，使徒約翰因為傳揚和教導神的話語，以及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而被放逐禁錮在拔摩島上。他的十字架是被放逐。

每一個門徒都必須天天背負自己的十字架。

4. 作主的門徒必須跟從耶穌（路九：23）。

作主的門徒不是單單在開始時跟從耶穌，之後還要繼續跟從耶穌。“跟從”的意思是：

- 在聖經中，跟從耶穌的意思是相信耶穌。在約六：66-69，我們讀到，因為門徒相信耶穌是神的聖者，所以他們沒有像其他大多數人一樣退去不跟從耶穌。
- 跟從耶穌的意思是跟隨耶穌的腳蹤行。在彼前二：21，我們讀到：“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”
- 跟從耶穌的意思是順服耶穌（太七：24-27）。
- 跟從耶穌的意思是服事耶穌。在約十二：26，我們讀到：“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”

根據路九：23 這節經文，耶穌基督期望祂的門徒在生命中的每一天都跟從祂。捨己、背十字架和跟從耶穌基督，是用另一種方式去表達真誠的歸信和持續的成聖。這些同時是神的恩賜，也是人的責任。

5. 作主的門徒必須為耶穌捨命（路九：24-25）。

路九：24-25 說：“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什麼益處呢？”

希臘文“psuché”這個字可以譯作“靈魂”、“自己”和“生命”。

1 “生命”（或作靈魂）與“喪掉生命”。

在第 24 節的上半節，“生命”一詞描述人的非物質或不可見的部分，這個部分遠離了神的恩典，是那個未重生的我。如果一個人想救他的“靈魂、自我或生命”（他作為人的本質部分），就是說，如果他抓緊他有罪的生命，抓緊他的財物、享樂、威望、地位、名聲，以及為自己而活的慾望，那麼他就會喪掉他“作為一個未重生的人的生命”！無論神對他（他的靈魂、他的生命）有什麼旨意，都會變得越來越狹窄，直至最後在地獄中毀滅。

¹ 律法、妥拉、教律。

例如，在路十二：16-21，年輕的財主對他的“靈魂”（即他自己）說：“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”但是神對他說：“‘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（即他作為人的生命）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’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”

(2) “生命”（或作靈魂）與“救了生命”。

在第 24 節的下半節，“生命”一詞描述人的非物質或不可見的部分，這個部分靠着神的恩典已經重生。當一個人為基督喪掉“他的靈魂（作為人的自我或生命）”，就是說，他把自己的生命完全地奉獻給基督，在這個世上服事基督，他就會救了自己的靈魂、自我、生命。他的內在生命和外在本生命會有越來越多的空間，他可以在人際關係和生活的目的上，經驗到平安、確信、喜樂和愛。耶穌是敦促想作祂門徒的人不要只看自己裏面，自私地過生活，卻要看外面的世界，為祂和祂的國度而活。

“喪掉生命”的例子：

- 在太十：37-39，耶穌在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”這段經文的語境中，使用“喪掉生命”（希臘文：psuché）這個短語。
- 在太十六：21-25，耶穌在“因認基督和教導基督的道而受逼迫”這段經文的語境中，使用“喪掉生命”（希臘文：psuché）這個短語。
- 在約十二：24-26，耶穌在“捨己服事基督”這段經文的語境中，使用“喪掉生命”（希臘文：psuché）這個短語。
- 在路十七：30-33，耶穌在“預備好自己迎接耶穌再來”這段經文的語境中，使用“喪掉生命”（希臘文：psuché）這個短語。

耶穌基督要求我們，在我們所有的關係中，在我們做基督徒服事的所有處境中，以及在我們將來的整個生命中，都要對祂和祂的使命絕對忠誠。一個人即使能夠賺得全世界，並其中的物質財寶、享樂和威望，但在過程中喪掉了神本來可以賜給他的生命，這樣他最終什麼也得不到，卻失去了一切！

6. 作主的門徒必須公開承認耶穌基督（路九：26）。

路九：26 說：“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”把基督和祂的道當作可恥的，意思是你太恐懼或太驕傲，以至於你不想與基督或祂對世人的計劃有任何瓜葛。只為自己而活，並且不認或反對基督的人，是不能得救的。

耶穌在路十三：24-25 說：“耶穌對眾人說：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。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，你們站在外面叩門，說：‘主啊，給我們開門！’他就回答說：‘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！’”

7. 看見神的國正來臨（路九：27）。

路九：27 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神的國。”耶穌的一些門徒怎麼可能會看見神的國度“大有能力臨到”（可九：1）？路九：26-27 是放在一起來看的。它描述耶穌在地上的工作的結束和開始。

- 在第 26 節，耶穌說到祂工作的結束，就是在祂帶着榮耀顯現、與千千萬萬天使駕雲再來的時候。耶穌會根據祂是否認識那人，以及那人有沒有跟從祂，來審判地上過去和現在所有的人。
- 在第 27 節，耶穌說到在祂復活、升天和在天上作王時祂國度在地上的開始，聖靈的澆灌，以及第一世紀時福音迅速傳播到許多國家、民族。數以百計跟從耶穌的人親眼目睹耶穌被釘十字架、復活（林前十五：6），以及聖靈的澆灌。數以千計的人親身見證福音的大能，並且他們自己受洗加入基督的身體（徒二：41-42）。

B. 背誦經文及複習

- 1. 寫下。**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，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。
- 2. 背誦。**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。（1）捨己。路九：23。
- 3. 複習。**二人一組，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。

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太四：1-11。

步驟 1. 閱讀。

神的話語

閱讀。讓我們一起閱讀太四：1-11。

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，直至讀完整段經文。

步驟 2. 探索。

觀察

思想問題。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？

或者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？

記錄。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。思想這些真理，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

分享。（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，然後輪流分享）。

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。

（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。謹記，在每個小組裏，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）

四：4

探索 1. “經上記着說” 這個表達方式！

耶穌每次引用聖經都會用這個表達方式。在馬太福音這裏，耶穌三次引用舊約申命記六至八章。耶穌十分尊崇聖經。耶穌基督把聖經視為生命真理和教義的最終檢驗標準，是判定理據的終審法院。祂使用聖經來教導和培訓人；祂使用聖經來傳道和向人發出警告；祂使用聖經來回答人們的問題；祂還使用聖經來抗擊魔鬼的試探！

四：11

探索 2. 魔鬼離開了耶穌。

魔鬼很多時會試探基督徒。像在這裏，他帶着一連串試探而來，一個接一個，為要試驗基督徒，使基督徒跌倒、失敗、被擊敗。然而，耶穌證明我們基督徒能夠勝過魔鬼的試探。而且，神不會容許魔鬼沒完沒了的試探我們。經過一場試探之戰後，魔鬼離開了。但是我們基督徒必須隨時警惕，因為魔鬼必定再來試探我們，要使我们失敗跌倒。

步驟 3. 問題。

解釋

思想問題。對於這段經文，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？

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太四：1-11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。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。

記錄。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。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

分享。（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）。

討論。（然後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。）

（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）。

四：1

問題 1. 魔鬼是誰？

筆記。魔鬼是墮落的天使²，他對抗神以及神的救贖計劃。魔鬼藉着控制一大群污靈，以及這世上不信耶穌的人，企圖阻礙福音的傳播，引誘人犯罪（藉此使神的靈憂傷），並且俘虜不信者的思想，使他們按他的心意而行（提後二：26）。魔鬼是一個難以應付的強敵，基督徒只有靠着神的能力才能夠抵抗他（弗一：21；彼前三：22）。他的計謀是首先引誘人犯罪。人犯罪之後，他就與他們作對，在神面前控告他們（啟十二：10）。最重要的是，魔鬼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（約八：44）。因此，人說謊是在魔鬼的慫恿下說的！

² 賽十四：12-15 和結二十八：14-15 用撒但的墮落來描述巴比倫和推羅的君王。

四：1

問題 2. 什麼是試探？誰能引導人進入試探？

筆記。“試探”³是一些想要引誘我們犯罪的事情，是一種“誘惑”。“罪”是達不到神的目標的事情。試探總是想把我們的生命往下拉，想使我們失敗。我們受到的試探來自下面幾方面。

(1) 人受到自己有罪的本性試探。

在雅一：13-15，我們讀到：“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：‘我是被神試探’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。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”

(2) 人受到有罪的世界試探。

在這個邪惡的世界有很多不同形式的試探。在約壹二：15-17，使徒約翰說，這些試探與我們看見的東西、我們心裏的慾望和我們實際做的事有關。這個罪惡世界的人的眼目貪求一些被禁止的事物，他們的心渴求罪惡的東西，然後他們的整個身體實際地去做錯誤的事情。他們犯罪之後，甚至誇耀自己所做的錯事。他們為自己所做的錯事感到驕傲。他們為不道德的性行為自豪，他們以欺騙人為傲，他們以反對權威為榮，他們對殺人感到得意。使徒約翰表明，這種邪惡的世界及其邪惡的慾望都必然會過去。

(3) 人受到魔鬼的試探。

魔鬼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，尋找獵物（彼前五：8；弗六：16）。他渴望使人犯罪墮落。

四：2

問題 3. 耶穌禁食了四十晝夜，基督徒今天仍然應該禁食嗎？

筆記。

(1) 太六：5-18 記載的禁食。

“禁食”是舊約禮儀律法的一部分（利十六：29）。基督在第一次降臨的時候成全了律法（太五：17），撤銷（西二：14）並廢除（弗二：14-15）了禮儀律法。藉此，祂也撤銷和廢除了禁食（可二：18-22）！

然而，在主後第一世紀的末期，在一些宗教圈子，包括在某些基督教會裏，禁食重新成為苦行生活的一部分。但是太十七：21，如太六：13 節下半節一樣，是馬太福音原來的抄本中沒有的。耶穌基督教導基督徒禱告，祂沒有要求他們禁食，也沒有禁止他們禁食。如果基督徒想禁食的話，他們必須做得不着痕跡，讓人難以察覺（太六：16-18）。基督徒不可以強迫其他基督徒禁食。

(2) 太九：14-15 記載的禁食。

禁食是屬於“哀慟”和“耶穌基督不在”的日子的。在太九：15，耶穌教導說：“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。”基督是新郎，基督徒是新婦。在約十六：16-22，基督教導說，基督徒只會在新郎離開“不多時”的短暫時間裏哀慟和禁食，這“不多時”：

- 首先是指基督在墳墓裏的三天；
- 但特別是指在基督升天與聖靈降臨之間的十天時間。

聖靈降臨之後，基督徒會再次充滿喜樂，而且沒有人能奪去他們的喜樂！藉着聖靈並聖靈的內住，耶穌基督與基督徒同在，並住在他們裏面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二十八：20；約十四：16-17）！

(3) 太九：16-17 記載的禁食。

禁食屬於裝在舊皮袋裏的舊酒。換句話說，禁食屬於舊約的禮儀律法，內容是“哀慟、不吃不喝”，而形式是“禁食的日子”（亞八：19）。然而，隨着基督的第一次降臨，帶來了新的內容，需要有新的形式。耶穌說，如果人們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，這些舊皮袋就會裂開，那些新酒會漏出來，舊皮袋也會壞掉。人們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，新皮袋仍然有彈性，這樣新的內容和新的形式就都能得到保存。新的內容需要新的形式！

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百姓只需要在一年中的一天“刻苦己心”，那就是贖罪日（利十六：26-32）（主前 1407 年）。以賽亞先知（主前 740-680 年）非常清楚地教導“刻苦己心”是什麼意思。“刻苦己心”不是指“不吃不喝”，而是指“避開不公義和壓迫人的事”！

神揀選的那種禁食（刻苦己心），是要鬆開兇惡的繩，解下軛上的索，使被欺壓的得自由，折斷一切的軛；是要把你的餅分給飢餓的人，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，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，顧恤自己的骨肉（你窮困的親屬）而不掩藏（賽五十八：6-7；提前五：4,8）。這關乎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發惡言的事，向飢餓的人發憐憫，使困苦人的需要得滿足（賽五十八：9-10）！

³ 希臘文：“peirasmos”，視乎語境，這個詞可以指“試探”或“試煉”。

可是，被擄（主前 538 年）之後不久，猶太人就把“刻苦己心”解釋為“禁食”（即“不吃不喝”），並使禁食成為禮儀律法的一部分，必須遵守。被擄之後，猶太人在第四、五、七和第十個月禁食（亞七：5-10；亞八：19），故意忽略以前的先知（賽五十八：6-12）對“刻苦己心”的教導！在耶穌時代，法利賽人甚至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（路十八：12）！

“舊酒”代表“哀慟”，這成為了被擄時期之後的猶太人的重要特徵。“舊皮袋”代表猶太人禁食的日子和禁食的做法（披麻蒙灰）的舊形式。“新酒”代表耶穌基督帶來的救恩和福氣，“新皮袋”代表“得救的基督徒喜樂地敬拜”的新形式（約四：23-24；弗五：18-20）。耶穌要說的是，得救的基督徒的喜樂與禁食的猶太人的哀慟是不相配的，不可以放在一起。在新約時期，得救的基督徒的喜樂帶來另一種與神相交和服事神的方式，與舊約時期的猶太人那種沒有喜樂的儀式是不相容的。舊有的禁食方式把喜樂排除在外！

被擄之後，猶太人用拘泥於法律條文的方式去詮釋律法的意義，甚至增加了幾百條新律例。然而，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成全了道德律法，把它恢復到它在出二十：1-17（太五：17-48）中的原本的意義。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也成全（太五：17）禮儀律法，然後又撤銷並廢除（弗二：14-15）了作為「後事的影兒」（西二：17；來九：8-10；來十：1-4）的禮儀律法。猶太人的傳統禁食絕對不是舊約時期的要求，也肯定不會引進新約時期，作為對基督教會的要求！基督徒可以隨己意禁食，但是不可以要求其他基督徒這樣做。

(4) 太十七：21 記載的禁食。

正如太六：13 下和可十六：9-20，太十七：21 是後來加進希臘文新約文本的。最古老的希臘文新約抄本是沒有這段文字的。

四：2-4

問題 4. 耶穌受魔鬼試探的第一個試探是什麼？

筆記。耶穌禁食四十日之後，肚子餓了。魔鬼挑戰耶穌，叫祂把曠野裏的一些石頭變成食物。如果耶穌把石頭變成食物，祂就可以滿足自己身體的需要。在第一個試探中，魔鬼試圖引誘耶穌信靠自己（而不信靠神）。魔鬼要破壞耶穌對神的信心，使耶穌懷疑神能否照顧祂肉體和物質的需要。魔鬼引誘耶穌自己去掌控事情，獨自去處理事情而不理會神。

耶穌藉着倚靠神並引用成文的聖經來勝過這個試探。“經上記着說：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”（申八：3）既然神單憑說一句話就可以創造宇宙的星宿和整個大地，那麼耶穌信得過神也能只憑說一句話就足以照顧祂的日常所需。

四：4

問題 5. “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”是什麼意思？

筆記。“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”是神說出的大能的話語，神藉此創造宇宙萬物（來十一：3），並維持宇宙的運作直到今天（來一：2-3）。神藉着祂的說話為曠野中的以色列民創造食物（嗎哪）並看顧他們。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日後，神藉着祂的說話為耶穌創造並維持對照顧耶穌有利的條件。魔鬼相信，耶穌要活着就絕對需要普通的食物；但是耶穌宣告，不是食物，而是神口裏說出的大能的話語，是人在地上生活和福祉的唯一源頭。

四：5-7

問題 6. 耶穌受魔鬼試探的第二個試探是什麼？

筆記。魔鬼挑戰耶穌，叫祂從聖殿頂跳下去，為要證明祂相信神在詩九十一：11-12 所寫的話，就是神的使者會托着祂，免得祂受傷。在第二個試探中，魔鬼試圖引誘耶穌對神和神的話語（聖經）有虛假的信靠。魔鬼試探的事情屬於超自然的範圍，他試圖引誘耶穌做一些引人注目、轟動但愚蠢的事，就是從一座高大的建築物上跳下來！魔鬼想慫恿耶穌信靠、相信一些錯誤的東西，一些神從來沒有應許的事情！魔鬼試圖誘惑耶穌把祂的信心變成肆意的傲慢！如果是這樣，耶穌就要試探神，看看神會不會失信。然而，神在詩九十一：11-12 應許的是，祂會看顧信靠祂的人，而不是祂會拯救那些聽從魔鬼的計謀用愚蠢的行動試探神的人！

耶穌正確地引用神的話語來勝過這個試探。“經上又記着說：‘不可試探主你的神’”（申六：16）！

下面是一些使人對神產生虛假信靠的試探的例子：

- 如果某人祈求神醫治他，但他繼續過着不健康的生活方式。
- 如果某人祈求神說：“主啊，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”（詩一一九：37），但他同時在觀看一部色情或暴力的電影！

四：6

問題 7. 為什麼不要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、以致扭曲神的話語是那麼重要？

筆記。在詩九十一：11-12，詩人指出神的使者為神的百姓所做的事（來一：14；創二十八：12）。例如，神的使者曾經引導一位信徒（創二十四：7），並且神的使者保護信徒（王下六：16-17；詩三十四：7）。

然而，撒但引用詩九十一：11-12，為要誤導耶穌。他扭曲神的話語，挑戰耶穌，叫耶穌從殿頂上跳下去，藉此試探神，看看神的使者會否托着耶穌，免得祂受傷！在約八：44，耶穌說，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，是說謊的，甚至是所有（政治、宗教、經濟、科學等）範疇的說謊之人的父。魔鬼從來不說真話！聖經的話語在原來的語境中都是真理，但是神的仇敵能夠扭曲神的話語，變成謊話。

我們應該按照神的原意來理解聖經的話語。因此，聖經中的話語應該這樣解釋：

- 按照舊約原來的希伯來文的意思來解釋，並按照新約原來的希臘文的意思來解釋。
- 按照相關的歷史背景來解釋。
- 按照聖經整體的教導來解釋。

魔鬼故意忽視這些規則。假教師也是這樣，他們假裝相信聖經，但是把自己的詮釋放進去，為要誤導不知情的人。

耶穌知道魔鬼的意圖，祂抗衡錯誤地引用聖經的做法，正確地引用以下的經文：“不可試探主你的神”（申六：16）！

四：8-9

問題 8. 為什麼“世上的萬國是屬於魔鬼的”這個說法是不對的？

筆記。

(1) 魔鬼的聲稱是假的。

在路四：6，魔鬼說：“這一切權柄、榮華，我都要給你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”問題是，魔鬼這個聲稱是真的還是假的？有人以下面四句經文作為根據，認為答案是真的：

- 弗二：2（魔鬼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）
- 弗六：12（基督徒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）
- 約壹五：19（基督徒知道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）
- 路四：6（魔鬼形容自己是世上萬國的合法所有人和統治者。）

路四：6 不是耶穌基督說的，而是魔鬼自己說的！弗二：2、弗六：12 和約壹五：19 只是論到“罪惡的世界”、“由魔鬼以及邪惡政權控制的世界”，而不是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”（詩二十四：1），也不是“耶和華要作王，直到永遠”的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（詩一四六：6，10）！

事實恰恰相反。聖經非常清楚地教導：“一切所有的都已經交付耶穌基督”（太十一：27），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耶穌基督了”（太二十八：18），“神已經叫耶穌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”（弗一：20-21；也參看彼前三：22）！魔鬼不能把不屬於他的東西給人！

聖經教導，在歷史中“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，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”（約八：44）。因此，魔鬼在路四：6 的所作的聲稱是狂妄、傲慢的謊話！魔鬼希望人會相信他的謊話，懼怕他的能力！

(2) “世上”、“世界”、“世人”（希臘文：kosmos）一詞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意思。

語境決定字詞的真正意義。

- “世界作為秩序井然的宇宙”（約一：10；約十七：5，24），地球（約二十一：25）。

- “作為人類歷史舞台的世界”，地上的人，人類（約一：9；約三：19；約九：39；約十一：27；約十二：46；約十四：31；約十六：21，28；約十七：18；約十八：36-37；約壹四：1，3；約壹四：9）。
- “作為一般大眾的世人”（約七：4；約十四：22）。
- “作為失喪的人類的世人”：人遠離了神，在罪的重壓之下，要受到神公義的審判，並且需要救恩（約三：19）；沒有背景區別（種族、國籍、語言）的失喪的世人（約一：29；約三：16；約三：17；約六：33，51；約八：12；約九：5；約十一：52；約十二：32；約壹二：2；約壹四：14-15）（參看約四：42）。它不是指作為被邪惡控制的領域的世界（如下所示）：“這世界”或“世人”不是指曾經生活在世上的任何一個人類，而是指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失喪的世人；他們不知道自己需要重生，不知道耶穌基督為罪人受死、從死裏復活；他們沒有聽過他們一切的罪能夠得到赦免。簡單來說，它是指需要救贖主但還未聽聞福音的世人。
- “罪惡的世界”：正如約三：19 中所說的，是指失喪的世人，但額外加上一個意思，就是那些人作惡，公開敵對聖經中的神、基督和基督徒（約七：7；約八：23；約十二：31；約十四：17，30，31；約十五：18；約十七：9，14-16，25；約壹二：15-17；約壹三：1，13；約壹四：4-5；約壹五：4，5，19）。

神愛“失喪的世人”（正如約三：16 所說的），但是神不愛“罪惡的世界”。神不愛那些以他們的惡行持續地壓迫真理的世人（羅一：18）、那些繼續憎恨神（詩五：5-7；詩十一：5）的世人，以及那些“與神為敵”（雅四：4）的世人。

基督徒是“從神生的”，但是“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（魔鬼）手下”（約壹五：19）。然而，那惡者（魔鬼）不能碰（抓住）他（重生的基督徒），因為“那一次並永遠地從神生的（就是耶穌基督），必持續地保護他平安”（約壹五：18 下）⁴！

- 藉着耶穌基督“得救的世人”（約四：42；約壹四：14）；就是耶穌基督為他們的罪成為贖罪祭⁵的那些世人（約壹二：2；參約壹四：10 和約十：11）。

(3) 只有魔鬼的世界是在魔鬼的控制之下。

當使徒約翰說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約壹五：19），他的意思不是說，每一個國家和世界上的所有人都在魔鬼的控制之下。在這裏，“世界”不是指“整個受造的世界”，不是指“世人”，不是指“得拯救的基督徒的世界”，而是指“邪惡的世界”，指“那些仍然作罪的奴僕的不信主的世人”，指“世上逼害基督和基督徒的政權”，指“魔鬼及其鬼魔掌權的世界”（西一：13 上）。

魔鬼不能碰（抓住）重生的基督徒（約壹五：18）！魔鬼只能在神的至高旨意和計劃容許下，向基督徒做某一件事（伯一：12；林前五：5）。魔鬼能夠向基督徒發射火箭（誘惑、試探）（弗六：16）。但是，重生的基督徒總不會被邪惡的靈（鬼魔）附身，因為聖靈已經住在他們裏面（約壹四：4）。魔鬼完全不能控制發生在基督徒世上的事情（羅八：28）！

(4) 整個廣大的世界都在耶穌基督的手裏。

- 在舊約時期。擁有並管治全世界的至高大能者，從亙古到永遠都是神自己，而不是魔鬼（詩二；詩九：7；詩二十九：10；詩九十三：1-2；詩一四五：13；詩一四六：10；耶三十二：17，27）。歷史上有一個例子，就是耶和華的使者在一夜之間擊殺了一整隊邪惡的大軍（賽三十七：36-37）！
- 耶穌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日子。耶穌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時候，祂知道父神已經將萬有交在祂手裏（約十三：3）。耶穌基督從來沒有參與任何“聖戰”⁶。祂說過反對參與聖戰的話：“耶穌對他說：‘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’”（太二十六：52）耶穌基督有權能請求父神幫助，神會即時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任祂調動。當其他宗教領袖拿起刀來毀滅人的生命，耶穌基督卻將祂的生命賜給人，使人得着永恆的救恩。耶穌有更高的目的，就是成全聖經中的律法（法律上的要求，預表、影兒）和先知（預言和應許），並用這種方法使人永遠得救（太二十六：53-54；參看太五：17）。然而，如果不是從上頭（從天上的神）賜給他的，沒有任何惡人有權柄對基督或對基督徒做任何事情（約十九：11）！
- 在耶穌基督受死的時候。在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（祂的受死、復活、升天和作王）時，魔鬼和他的邪惡鬼魔軍隊已經被打敗了。從那時起，他們在天上全無立足之地，也不能再在神面前控告基督徒（伯一：6；啟十二：7-12）。魔鬼也被驅逐離開他對地上未信主族群的權力地位，所以他不能再誤導他們，換句話說，

⁴ 希臘文 18 節：οἰδαμεν οτι πας ο γεγεννημενος (完成式) εκ του θεου ουχ αμαρτανει (現在進行式), αλλ ο γεννηθεις (不定過去式) εκ του θεου (基督 NIV, NBV；而不是：基督徒 HSV) τηρει (現在進行式) αυτον (基督徒 NIV, NBV；而不是：他自己 HSV) και ο πονηρος ουχ απτεται (現在進行式) αυτον。

希臘文 19 節：οἰδαμεν οτι του θεου εσμεν (現在進行式) και ο κοσμος ολος εν τω πονηρω κειται (現在進行式)。

⁵ 希臘文：ιλασμος

⁶ 阿拉伯文：jihad

他不能再使聖經的信息向他們隱藏（但十：13-14；太十二：28-30；太二十四：14；約十二：31-32；約壹三：8；啟二十：1-3）。

- 在耶穌基督復活之後。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之後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屬於耶穌基督（太二十八：18），並且天上所有好的天使和地上所有的邪惡勢力（包括鬼魔以及各國的邪惡政權），都完全順服在耶穌基督的至高大能權柄之下（弗一：20-22；彼前三：22）！耶穌基督在天上作王之後，只有祂能揭開封著裏外都寫著字的天上書卷的印，只有祂決定神在地上的計劃的啟示和執行（啟五：8-14）！只有耶穌基督吸引世界萬族的人來歸向祂（約十二：32）！只有耶穌基督在祂的國度裏，統治一切脫離魔鬼的權勢得著自由的人（西一：13）！只有耶穌基督一次並永遠地勝過“邪惡的世界”，從此以後，“邪惡的世界”永遠地被克勝了（完成式）（約十六：33）！耶穌基督現在已經是“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”，儘管地上的王和政權仍然不承認祂（啟一：5,8；啟三：26-27；啟五：8-14；啟六：2；啟十二：10-12；啟十七：14；啟十九：16；啟二十二：13）！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裏現在已經“得勝有餘了”（羅八：37）；並且他們與耶穌基督一同招聚地上各族的人進入基督的國度（太十二：30；太二十八：19；提後二：25-26）！

四：8-10

問題 9. 耶穌受魔鬼試探的第三個試探是什麼？

筆記。魔鬼引誘耶穌繞過神、不理神，轉去選擇魔鬼。在第三個試探中，魔鬼試圖引誘耶穌基督信靠魔鬼。這個試探涉及世上的權力和物質財富。魔鬼很可能是透過一個異象，向耶穌展示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。魔鬼試圖使耶穌相信，魔鬼能夠把這些東西給祂。魔鬼想引誘耶穌基督走捷徑（不藉着死在十字架上為世人贖罪，也不藉着從死裏復活）去得着這個世界；神曾經應許把萬國賜給祂（詩二：6-8；來一：1-5）。然而，魔鬼是說謊的（約八：44），他裝作光明的天使（林後十一：14）。魔鬼帶上面具，使人相信他是光明的使者（林後十一：14）。魔鬼當然不曾擁有或控制世上的任何國度，因為聖經中的神作王（詩二十四：1，10），祂的國是永遠的國，祂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（詩一四五：13）！祂要作王直到永遠（詩一四六：10）！魔鬼不能把他沒有的東西給人！耶穌再次藉着正確地引用聖經中的話語勝過這個試探：“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（即聖經中的神）”（申六：13；出二十：3）！世上並沒有另一個“神”存在（賽四十三：10-11；賽四十五：5）！

今天，我們仍然看到人們去寺廟與偶像進行交易，例如，如果那個“神明”達成他的願望，他就會為那個“神明”做一些事。我們也看到世上宗教的神明怎樣向他們的跟隨者作出虛假的承諾，例如，某人若參與一個特定的宗教節日，他的願望就會達成。或者，如果他在一場所謂的“聖戰”或“恐怖襲擊”中死亡，他就會直接上天堂！只有假先知才會作出這樣的承諾。我們也看見很多人相信報紙、書籍和雜誌上所寫的謊言，或是電視上所說的謊話，或是宗教領袖在講台上宣講的錯誤信息。魔鬼極力使人相信任何東西，卻不相信聖經中的神。魔鬼的真正慾望是，人們敬拜他而不敬拜聖經中的那位神。耶穌說，人應該單單敬拜神，那位在聖經中啟示祂自己的神。

問題 10. 基督徒能夠勝過試探嗎？

筆記。在林前十：13，我們讀到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

神向基督徒顯明祂的信實，祂不會容許任何試探或任何試煉超過基督徒所能受的範圍！神也為每一個基督徒預備了逃離生命中的每一個試探或試煉的出路！來二：18 說：“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”因此，只要基督徒想的話，他們都能夠勝過試探（和試煉）！

步驟 4. 應用。

應用

思想問題。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？

分享和記錄。讓我們集思廣益，從太四：1-11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，並記錄下來。

思想問題。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？

記錄。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。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。

（請謹記，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，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。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。）

1. 從太四：1-11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。

- 四：1。 品格鍛煉。神為了試驗一個基督徒（雅一：12），可以把他帶進一個處境中，讓他受到罪的試探（或受到一些困難的試煉）。然而，神不會試探人使人去做惡事（雅一：13），神也不想人陷入罪裏。但是神想試驗人（雅一：12），教導人倚靠神，信靠神的信實，相信神必定為他開一條出路（林前十：13）。勝過試探能鍛煉人的品格（忍耐、堅忍）（雅一：2-4；羅五：3-5），並且在試探者撒但的面前叫神得榮耀（伯一：21-22）；有天使來伺候基督（太四：10）。
- 四：2。 禁食還是刻苦己心。雖然耶穌在曠野中禁食了四十晝夜，但是聖經沒有要求基督徒必須禁食。如果基督徒想禁食，他必須按照賽五十八：6-12 的方式禁食，並且不引人注目（太六：16-18）。然而，基督徒不可以強迫其他基督徒禁食，因為在贖罪日的禁食已經有耶穌基督成全了（太五：17），也已經被撤銷（西二：14，16-18）和廢除了（弗二：14-15）。
- 四：3。 基督徒是被試探的目標。魔鬼特別會試探基督徒，因為他們不在他的掌控之下（西一：13；雅四：7；彼前五：8-9）！
- 四：4。 靠聖經而活。有一個華人基督徒做了一個重要的決定：“未讀聖經，不吃早晨！”早上，他首先默想聖經的話語，之後才吃早餐。
- 四：5。 謹記，魔鬼甚至會在教會或基督徒聚集的其他地方引誘你犯罪！不要給他機會！
- 四：6。 基督徒可以因別人錯誤地引用聖經而被誤導！小心假先知和假教師，他們歪曲聖經，誤用聖經來達到自己的目的（林後四：2）。要學習正確地分解真理的道（提後二：15）！
- 四：7。 運用聖靈的寶劍。使用適當的聖經經文來對抗試探（弗六：17；詩一一九：9，11），正如耶穌在太四：1-11 所做的！
- 四：8。 避免到引起試探的地方。魔鬼會引你到容易受到誘惑的地方。
- 四：9-10。 試探的目的。試探（引誘）是設計來把你拉走，使你離開耶穌基督的。看穿試探的意圖，把它轉變為見證基督的機會：“敬拜主你的神，單單事奉他！”
- 四：11。 試探是暫時的。“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”（路四：13）。謹記，你不會持續不斷地受到試探。但是要當心，魔鬼總會回來再試探你！

2. 從太四：1-11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。

我想每當我受到試探的時候都使用聖經。我想學習用聖經中神的回答來回應魔鬼的試探。因此，我會每日讀聖經，使我能熟悉聖經，並能夠在我受到魔鬼的試探時懂得用聖經去回答他。

我現在更加注意到，魔鬼引誘我做錯事，他的真正動機是破壞我與神的關係。他的引誘意圖使我不信任神，或使我對神有虛假的信靠，或使我信靠魔鬼而不信靠神。因此，我必須更殷勤地抵抗魔鬼，因為他不但是我的敵人，也是神的敵人。

步驟 5. 禱告。

回應

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太四：1-11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。

（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。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。請謹記，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。）

5

禱告（8分鐘）

〔代求〕
為他人禱告

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，繼續禱告。彼此代禱，也為世人禱告（羅十五：30，西四：12）。

6

準備（2分鐘）

〔習作〕
準備下一課

（組長。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，或讓他們抄下來）。

1. 立志。立志使人作門徒。
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、教導或研習太四：1-11。
2. 與神相交。每天在靈修中從撒十五、十七、十八和二十二章閱讀半章經文。
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。記下筆記。
3. 背誦經文。（1）捨己：路九：23。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。

4. 禱告。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，並看看神的作為（詩五：3）。
5. 更新你的筆記簿。包括靈修筆記、背誦經文筆記、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。